

服务需求

名称	服务对象	人数（人）	备注
会宁县 2024 年“两保一孤”团体意外伤害及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1 包）	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	4891	杨集镇、党家岷乡、平头川镇、老君镇、侯川镇、丁家沟镇、太平店镇
	城市低保全额对象	2	
	城乡供养特困对象	533	
	孤儿	9	
会宁县 2024 年“两保一孤”团体意外伤害及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2 包）	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	5136	新添堡乡、中川镇、八里乡、翟家所镇、会师镇、柴家门镇、甘沟镇、县社会福利院、白银市福利院
	城市低保全额对象	26	
	城乡供养特困对象	554	
	孤儿	13	
会宁县 2024 年“两保一孤”团体意外伤害及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3 包）	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	5221	四房吴镇、大沟镇、韩家集镇、汉家岔镇、河畔镇、草滩镇、白草塬镇、河畔敬老院、汉家岔敬老院
	城乡供养特困对象	414	
	孤儿	18	
会宁县 2024 年“两保一孤”团体意外伤害及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4 包）	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	5204	郭城驿镇、头寨镇、土高乡、土门岷镇、新庄镇、新塬镇、刘家寨子镇
	城市低保全额对象	1	
	城乡供养特困对象	393	
	孤儿	11	

一、保险内容

1、重大疾病（首次罹患）：被保险人 50 种重大疾病，经县级二级乙等以上人民医院确诊，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救助等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医疗费自付按 80% 赔付，最高 2 万元；因疾病死亡，赔付 0.2 万元；

2、重大疾病（既往史）：既往已患重疾人员在基本医保、大病

保险、民政救助等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医疗费自付 1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60%赔付，最高 1 万元。

3、意外伤害保险：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按照保额进行赔付，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按照残疾比例进行赔付，最高 6 千或 2 万。（不包含交通事故、有第三方的）

4、住院津贴（限重大疾病）：特困供养对象因疾病、意外伤害住院且需陪护的，补贴标准为乡镇卫生院不低于 100 元/人/天、县级医院不低于 150 元/人/天、县级以上医院不低于 200 元/人.天，全年每人最高补助 30 天；

二、保险周期：12 个月。

三、承保要求

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售后理赔服务：

1、赔款时效：收取完整索赔单证后，7 个工作日内理赔款支付到位。

2、预付赔款：在接到报案后 2 日内按赔付金额 70%先行预付赔款。

3、现场查勘要求：接到报案后，县区内应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县区外应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核实出险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受伤程度及金额，协助采购人进行施救，收集资料等。

五、赔付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